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223 號 委員提案第 216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，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立後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，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、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。除有礙該院之用人彈性需求外，亦不利於該院軍武科技研發與應用之整合。本席等認為，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，該院仍需進用熟悉陸、海、空、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，現行推定時有修正之必要，爰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後，不再進用軍職及公務人員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改制後新進人員，一律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不因原機關組織變革而受影響（2014 年 01 月 29 日第 33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）。經查，由於該院設立後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，該院於十年後將無軍職科技人員，可能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、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。除有礙該院之用人彈性需求外，亦不利於該院軍武科技研發與應用之整合。本席等認為，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，該院亟需熟悉陸、海、空、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，爰於第一項增列文字規定，該院設立後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，並明定該等人員與隨同移轉該院軍職人員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（同條例第二十四條參照）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

連署人：呂孫綾 陳賴素美 何欣純 邱泰源 陳素月
郭正亮 李昆澤 吳玉琴 黃秀芳 趙正宇
林昶佐 吳焜裕 陳明文 鍾孔昭 Kolas Yotaka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<u>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</u>，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，<u>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，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，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。退休金、資遣費給與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。其相關權利、義務事項，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，<u>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。退休金、資遣費給與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。</u></p> <p>前項人員，相關權利、義務事項，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。</p>	<p>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立後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，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、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。為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，本院亟需熟悉陸、海、空、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，爰於第一項增列文字規定，該院設立後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，並明定該等人員與隨同移轉該院軍職人員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修正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